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止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 601916）共计 3,000 万股股权。上述拍卖及浙商银行详细资料详见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lY&user_id=1656917564）、浙商银行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同意公司以不高于市价（指竞拍或购买日的前一交易日浙商银行 A 股的收盘价）且总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范围内参与上述拍卖，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二、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审慎决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参与上述拍卖，公司以共计 6,414.30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浙商银行限售流通股共计 2,000 万股股权。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